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榮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憲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劉游阿梅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續字第1號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74號），上訴人於和解成立後，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據之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